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主要交易
有關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
成立合營證券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KT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在CEPA框架下，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設立合營證券公司。KTS有條件同意於合營證券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方法為以總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350,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10%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合共838,163,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5%。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書面批准訂立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投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控股股東持有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投資。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合營投資的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KTS與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在CEPA框架下，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設立合營證券公司。

KTS有條件同意於合營證券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方法為以總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350,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10%股權)。

發起人協議及合營投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KTS：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10%股權
2. GYC：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發起人之一，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40%股權
3. SHJ： 深圳市泓景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發起人之一，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20%股權
4. 其他三名共同發起人： 包括香港兩名公司投資者及中國一名公司投資者，各自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10%股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共同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合營證券公司

根據CEPA補充協議十規定的特別制度，允許符合在中國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按照有關規定在中國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新設一家合營證券公司。

KTS與共同發起人根據上述框架擬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設立合營證券公司。其成立須獲中證監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一經落實，預計合營證券公司將主要從事全面證券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包銷及保薦服務、就證券投資提供意見、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合營證券公司的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億元，以合營證券公司股權中3,500,000,000股股份列示。根據發起人協議，KTS及共同發起人將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證券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合營證券公司注資總金額人民幣35億元。

合營投資

根據發起人協議，KTS建議就合營投資作出的投資將為現金人民幣350,000,000元，而其將以認購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的形式進行，按總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合共350,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10%股權）。

認購價將於就成立合營證券公司取得中證監批准後悉數支付。

本公司擬結合本集團內部資源、集資活動及／或本集團可能獲得的銀行融資為投資提供資金。

有關GYC及其他共同發起人的資料

GYC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資本及資產管理；投資於科學與技術及工業業務；及企業重組及併購顧問服務。

SHJ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相關業務的投資。

其他共同發起人其中兩名為香港公司投資者，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香港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另一家公司投資者來自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共同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KTS及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合營投資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提供產品諮詢、證券孖展融資以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

KT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的服務能力，並於金融服務業尋覓新機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合營投資可為本公司提供絕佳機會，為其於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發展樹立新里程碑。合營投資一經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進軍中國龐大且迅速發展的金融市場的先佔優勢。

此外，其中一名合營夥伴GYC為廣州信譽卓著的知名金融機構。董事會相信，在本集團於新市場拓展金融服務時，本集團將能大大受惠於GYC的豐富經驗及龐大資源。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合共838,163,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5%。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書面批准訂立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投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控股股東持有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投資。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合營投資的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

由於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中證監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告完成，故交易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838,163,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5%；
「共同發起人」	指	發起人協議的其他五名共同發起人(KTS除外)；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YC」	指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40%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投資」	指	KTS建議根據發起人協議將作出的投資；
「合營證券公司」	指	粵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KTS」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協議」	指	KTS與共同發起人就設立合營證券公司所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J」	指	深圳市泓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2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許峻嘉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